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溫必新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盛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專利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本院112年台上字第110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目的在於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依確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自無聲請法院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之必要，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因無實益，即不應准許。

二、本院112年台上字第1107號裁定主文第二項記載：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該裁定未經廢棄，則聲請人為負擔該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其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自屬不應准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陶 亞 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